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18-4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养投”）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太保养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亿元，其中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增强太保养投的资本实力，满足拓展业务领域的需要，本公司拟对太保养投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7.81亿元。本公司与太保养投于2018年6月1日签署了《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增资完成后，太保养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9亿元增至人民币30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太保养投推进养老项目布局，满足其进一步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向太保养投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养投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养老产业投资与建设，养老投资、运营与管理，以及与养老产业相关的健康和医疗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1,9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74441A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款27.81亿元，并按照认缴的金额实际支付增资款。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7.81亿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认缴。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日签署《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事宜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执行本次协议签署及相关事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